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7-0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17/6/1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9.02%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9.02% 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1（普通决议案）：《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拟进行增资扩股，原则确定增资扩股额度约为150.05602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在渤海银行原认缴股本144.50 亿元人民币基础上，以每10股配3.45股的方式向渤海银行现有所有股东进行配售，共增配49.8525亿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3.01元/股（配股价格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渤海银行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价格，本次评估报告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配股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于2017年5月26日与渤海银行签署《渤海银行第三次增资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渤海银行配售股份，出资金额约17.59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程序确定的评估值调整后的配股价格为准），认购渤海银行5.84307425亿股普通股，占渤海银行本次配股总额约11.72%，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渤海银行比例由13.67%变为13.17%，但不会改变本公司合并报表对于渤海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式。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海投资有权优先认购本次配股总额13.67%。中海投资于2017年5月26日与渤海银行签署《渤海银行第三次增资意向书》，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渤海银行配售股份，出资金额约17.59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程序确定的评估值调整后的配股价格为准），认购渤海银行5.84307425亿股普通股，占渤海银行本次配股总额约11.72%，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3.17%。

（二）认购价格

配股价格为人民币3.01元/股。（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渤海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报告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配股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年9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渤海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52,472.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4,376.80			
拆出资金	471,56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239.20			
衍生金融资产	78,54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1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2,829,801.20			
应收利息	386,22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96,580.90			
可供出售投资	3,714,686.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26,585.50			
长期股权投资	5,050.40			
固定资产	361,013.20			
无形资产	55,55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30.00			
其他资产	127,220.40			
资产总计	91,076,639.10			
负债合计	87,032,251.60			
股东权益合计	4,044,387.50	4,174,715.70	130,328.20	3.22%

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四）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约为人民币17.59亿元。（具体金额以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程序确定的评估值调整后的配股价格为准）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中海投资自有资金。

（六）履约安排

中海投资前述出资义务仍以下述条件均得到全部满足为前提：

- 1、中海投资已经就本次增资交易签署了正式的认购协议或替代本意向书的其他文件；
- 2、中海投资已经通过其应当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其股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渤海银行本次增资交易；
-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其应当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交易；

4、本次增资交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核准）；

5、没有发生对渤海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其他状况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该增资意向书于下述情形时自动失效条件：

1、双方签署了替代本意向书的其他文件；或

2、本次增资交易未获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3、本次增资交易在2017年9月29日前（含当日）仍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核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授权中海投资管理層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等书面文件并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临时提案2（特别决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情况（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如下：

1、 本次担保授权额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 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 最高余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 港）有限公司	18.8 亿美元	25 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 公司	15.07 亿人民币	110 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	海汇商业保理（天	0	5 亿人民币

有限公司	津)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0	5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3.34亿美元	3.34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0	3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0	2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0	3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0	3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33.1亿人民币	33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0.45亿美元	1亿美元

2、本公司及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以上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4、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上述两项议案于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5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七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0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审计师	√
8.0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控审计师	√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外审计师	√
9	关于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3-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第 1 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5 月 4 日、5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scl.com.cn) 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于今日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1 项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项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9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人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七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七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8.01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审计师			
8.02	续聘天职国际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控审计			

	师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外审计师			
9	关于转让 14 艘大型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